

中铁资本工鑫4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年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

(报告日：2026年4月15日)

本报告内容依据中铁资本有限公司(作为资产服务机构)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计划管理人)签订的《中铁资本工鑫4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服务协议》”)而编制。本报告金额币种均以人民币计。

报告期间：[2025-09-18]至[2025-12-31]

1、权利完善事件说明

序号	权利完善事件	是	否
1	发生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		√
2	原始权益人、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丧失清偿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重大不利影响		√
3	债务人未履行其在业务合同项下的义务，以致须针对其提起法律诉讼或仲裁		√
4	资产服务机构丧失清偿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重大不利影响		√
5	流动性支持机构一、流动性支持机构二或流动性支持机构三丧失清偿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重大不利影响		√

2、加速清偿事件说明

序号	加速清偿事件	是	否
自动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			
1	发生与原始权益人、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2	评级机构给予流动性支持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低于【AA-】级(含【AA-】)		√
3	发生任何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导致资产服务机构被解任，且在【90】个自然日内仍无法找到合格的继任资产服务机构		√
4	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需要更换计划管理人或托管银行，且在【90】个自然日内仍无法找到合格的继任或后备机构		√
5	在中铁上投流动性支持启动事件发生后的任何一个流动性支持机构一划款日，流动性支持机构一未按照《流动性支持函一》的条款与条件提供流动性支持		√

6	在中铁高新工业流动性支持启动事件发生后的任何一个流动性支持机构二划款日，流动性支持机构二未按照《流动性支持函二》的条款与条件提供流动性支持		√
7	在中国中铁流动性支持启动事件发生后的任何一个流动性支持机构三划款日，流动性支持机构三未按照《流动性支持函三》的条款与条件提供流动性支持		√
8	因N号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未达到接续发行公告中的目标募集面值规模而触发中铁上投流动性支持启动事件		√
9	因N号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未达到接续发行公告中的目标募集面值规模而触发中铁高新工业流动性支持启动事件		√
10	发生权利完善事件		√
需经宣布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			
1	除《标准条款》另有约定外，原始权益人、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未能履行或遵守其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任何主要义务，并且计划管理人合理地认为该等行为无法补救或在计划管理人发出要求其补救的书面通知后【30】个自然日内未能得到补救		√
2	原始权益人和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提供的任何陈述、保证（资产保证除外）在提供时便有重大不实或误导成分		√
3	发生对资产服务机构、原始权益人、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计划管理人或者基础资产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
4	专项计划文件全部或部分被终止，成为或将成为无效、违法或不可根据其条款主张权利，并由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5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某一归集期间结束时累计违约率达到【20%】及以上		√
6	设置循环购买时，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不足，即当期可用于循环购买的资产的价值低于已回款项的【20%】		√

3、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说明

序号	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	是	否
1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在回收款转付日根据《服务协议》按时转付已收到的回收款（除非由于资产服务机构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付款，而使该付款到期日顺延），且在回收款转付日后【3】个工作日内仍未付款		√
2	资产服务机构停止经营或计划停止经营其全部或主要业务		√

	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3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保持履行《服务协议》项下实质性义务所需的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或上述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被中止、收回或撤销		√
4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于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当日或之前交付相关报告期间的《资产服务机构报告》（除非由于资产服务机构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提供，而使资产服务机构提供《资产服务机构报告》的日期延后），且在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后【3】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		√
5	资产服务机构严重违反：a) 除付款义务和提供报告义务以外的其他义务；b) 资产服务机构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所作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且在资产服务机构实际得知（不管是否收到计划管理人的通知）该等违约行为后，该行为仍持续超过【15】个工作日，以致对回收款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6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合理认为已经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有关的重大不利变化		√
7	仅在中铁资本为资产服务机构时，资产服务机构未能落实《服务协议》的约定，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循环购买日后【90】个自然日内，仍未能按照《服务协议》的约定对《服务协议》指明的所有基础资产文件进行保管		√

4、循环购买情况

期初基础资产余额(元)	2,882,238,355.68
当期新增循环购买基础资产规模(元)	0
当期收到的回收款(元)	0
期末基础资产余额(元)	2,882,238,355.68

5、本报告期间的基础资产情况

期初基础资产余额(元)	2,882,238,355.68
当期新增循环购买基础资产规模(元)	0
当期收到的回收款(元)	0
期末基础资产余额(元)	2,882,238,355.68

6、回收款转付情况

回收款转付日	回收款转付期间	转付金额(元)	备注
2025-12-10	2025-07-31至2025-12-02	0	无



7、截至本报告期末基础资产逾期情况

	规模(元)	占期末基础资产余额比例(%)
逾期0-90天(含)	无	无
逾期90-180天(含)	无	无
逾期180天以上	无	无
合计	无	无

8、截至本报告期末逾期规模占比最大的前三大债务人统计

债务人编号	逾期基础资产余额(元)	占期末基础资产总额的比例(%)	逾期原因
无	无	无	无
合计	无	无	无

9、合同变更明细

协议编号	合同变更日期	变更内容
无	无	无

10、违约基础资产情况

	前一报告期间截止日累计		本报告期间		本报告期间截止日累计	
	未偿基础资产余额(元)	未偿应收账款占报告期末未偿基础资产余额的比例(%)	未偿基础资产余额(元)	未偿基础资产占报告期末未偿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未偿基础资产余额(元)	未偿基础资产占报告期末未偿基础资产余额的比例(%)
新增违约基础资产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在基础交易合同中约定的预期付款日后超过90个自然日未偿还或被提起诉讼或仲裁要求支付基础资产的基础资产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予以重组、重新确定还款计划或展期的基础资产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违约基础资产的回收金额(元)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违约基础资产占报告期末未偿基础资产余额的比例(%)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	---	---	---	---	---	---

11、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协议编号	基础资产余额(元)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无	无	无

12、不合格基础资产的赎回

被赎回基础资产的债务人名称	赎回时间	被赎回基础资产的未偿价格余额(元)	赎回价格(元)	赎回原因
无	无	无	无	无

13、当期违约基础资产处置执行费用和扣除信息

序号	协议编号	违约的本金金额(元)	约定的到期日	处置时间	违约基础资产处置预算(元)	已产生的执行费用(元)	本期违约基础资产回收金额(a)(元)	本期扣除的违约基础资产执行费用(b)(元)	违约基础资产净回收金额(a-b)(元)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中铁资本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4】月【15】日